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剛志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宏惠

上訴人因毀棄損壞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113年度原簡字第1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案號：113年度偵字第60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 二、前項撤銷部分，林剛志處罰金新臺幣5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林剛志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原簡上字卷第90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件審理範圍不及於其餘部分。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其罪名：

（一）犯罪事實：林剛志於112年6月11日17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屏東縣枋山鄉台一線北上車道時，適有盧進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搭載周金梅，途經該處。林剛志與盧員發生行車糾紛，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切入盧進德行駛之車道前方後，旋即下車（涉犯強制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林剛志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徒手拍打盧進德上開車輛之右側後照鏡，致該後照鏡車殼脫落，不堪為用，足以生損害於盧進德。

（二）罪名：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1 三、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依約賠償新臺幣（下同）5萬元，但  
02 告訴人卻未撤回告訴，爰請求撤銷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  
03 並從輕量刑及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04 四、本院對上訴之說明：

05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40日，並諭知易  
0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1000元折算1日，固非無見。惟被告  
07 於原審判決前早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有其提出  
08 與告訴人配偶周金梅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附卷可稽，以  
09 致於量刑基礎有所異動。被告雖係於上訴後才提出證據，  
10 惟原審對此未及審酌，遽以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  
11 償損害為由，而未對被告為有利而從輕量刑之依據，容有  
12 未洽。故被告上訴認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核應撤銷原判決  
13 關於宣告刑部分改判。

14 （二）爰審酌：

15 1、被告駕車行駛在路上，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不思已屆  
16 中年，凡事應力求理性溝通，竟駕駛切入盧進德行駛車道  
17 前方後旋即下車，並徒手拍打盧進德車輛之右側後照鏡，  
18 致該後照鏡車殼脫落不堪用，是被告所為甚有不該。

19 2、惟考量右後照鏡車殼脫落所生之損害，並無證據可認價值  
20 不斐，且參以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本案僅為初犯，有  
2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可見素行不壞。  
22 本案自承僅因一時衝動惹事，犯後始終坦承認罪，進而於  
23 原審判決前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全部賠償金額，僅  
24 因告訴人未撤回告訴而仍有為實體判決之必要，可見被告  
25 積極悔過彌補之悔意，足認態度良好，可作為從輕量刑之  
26 依據。

27 3、綜上所述，並考量被告自述案發時迄今從事航空維修臨時  
28 員工、月收入約3萬餘元，名下無財產，但有房貸；教育  
29 程度為高職畢業；已婚、育有1成年子女，仍在學就讀，  
30 家中尚有母親需要扶養（原簡上字卷第97頁），檢察官、  
31 被告、告訴人對量刑之意見（同前卷第98-99頁）等一切

0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被告資力、職業及社會  
02 地位等節，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 併宣告緩刑及附條件：

04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案  
05 為初犯，業如前述。此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已  
06 知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履行全部金額，足徵  
07 其悔意，信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  
08 本院認為以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9 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0 2、至於被告所受宣告之緩刑2年如果期滿，且緩刑宣告未經  
11 撤銷，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等於未曾犯罪過一樣，不用  
12 再接受刑罰的執行。如果被告以後工作時要申請警察刑事  
13 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  
14 第6條第2款規定，也不會將受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的犯罪  
15 紀錄顯示出來。但依第75條第2項、第75條之1第2項撤銷  
16 緩刑宣告，則不在此限，還是要再接受刑罰的執行。所以  
17 被告在緩刑期間內一定要小心遵守法律規定，不要再故意  
18 犯罪。

19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3項、第369條第1項本文、  
20 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被告提起上訴後，  
22 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25 法官 李松諺  
26 法官 陳莉妮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李季鴻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4 金。